

##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支持各小麦生产区在小麦生产中后期组织开展以赤霉病防控为重点的穗期病虫害防控工作，大力推广丙硫菌唑、氰烯菌酯、氟唑菌酰羟胺、叶菌唑等高效药剂，全面提升高效药剂的应用覆盖面，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降毒素。积极组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应急服务队，全力推动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小麦穗期“一喷三防”工作，加强作业质效把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二、支持扩种油菜

支持全省各地扩种油菜，通过开发冬闲田、提高复种指数等多种方式深挖油菜扩面潜力，全省完成 5 万亩扩种任务。大力实施油菜单产提升行动，集成推广高产高油多抗双低油菜品种和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打造高产典型，加快推进油菜生产机械化。对承担并完成油菜扩种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实施补贴，具体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轮作、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4〕128 号）执行。

### **三、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继续把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放在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的重要位置，支持各地落实完成上级下达试点推广目标任务。贯彻农业农村部高油高产大豆推广应用“十百千”行动要求，因地制宜加快推广高油高产大豆品种种植。改进优化技术方案，种植区域重点向淮北、沿海旱作地区倾斜，稳定形成适合当地实际的带状复合种植绿色高效栽培技术，加快适宜种植模式、品种和技术推广应用。在中央财政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每亩 150 元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亩 170 元的补助。具体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轮作、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4〕128 号）执行。

### **四、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聚焦主产区，突出玉米、大豆、小麦、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兼顾蔬菜等经济作物，支持整建制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系统集成，持续推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三主”融合，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围绕单产提升目标，拓展“三高一低”应用，每个粮食作物推进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

亩以上；每个大豆和油料县打造 20 个百亩田和 5 个千亩方，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支持蔬菜园艺作物推进县打造 2 个千亩方，辐射带动 1 万亩以上设施蔬菜连作障碍治理技术推广应用。具体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实施的通知》（苏农便〔2024〕158 号）执行。

附表 1：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  
补助标准表

附表 2：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小麦“一喷三防”	种植业处	地方植保植检机构；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落实小麦“一喷三防”作业	原则上 10 元/亩。
2	油菜扩种	种植业处	直接承担并完成油菜扩种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落实完成上级下达油菜扩种面积，推广应用高产高油多抗双低油菜品种和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加快推进油菜生产机械化。	按照扩种面积任务 150 元/亩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各地按照利于稳面积、便于操作的原则，确定补助标准。
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	种植业处	直接承担并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落实完成规定推广种植面积任务，种植模式、品种、技术和产量等符合要求。	在中央财政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每亩 150 元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亩 170 元的补助。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4	粮油作物绿色 高产高效行动	种植业处	承担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 产高效行动的县区	整建制推进的作物生产代表性 强、基础条件好、辐射带动能力 强,能够达到单产提升和技术模 式推广目标。要求突出规模生产 主体,打造样板丰产片。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高 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 (农办农〔2024〕6号),每个大豆、玉米、 小麦、油菜整建制推进县资金原则上不低 于400万元,各省份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标准和县数。我省按大豆和玉米每县501 万元、小麦、油菜每县400万元、蔬菜每 县218.8万元标准下达资金。

附表 2

##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	无锡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3	江阴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4	宜兴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5	徐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6	丰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7	沛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8	睢宁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9	新沂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0	邳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1	常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12	溧阳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3	苏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14	常熟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15	张家港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6	昆山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17	太仓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8	南通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9	如东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0	启东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1	如皋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2	海安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3	连云港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4	东海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5	灌云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6	灌南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7	淮安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8	涟水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9	盱眙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0	金湖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1	盐城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2	响水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3	滨海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4	阜宁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5	射阳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6	建湖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7	东台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8	扬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39	宝应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0	仪征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1	高邮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2	镇江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3	丹阳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4	扬中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5	句容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6	泰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7	兴化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8	靖江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9	泰兴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0	宿迁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51	沭阳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2	泗阳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53	泗洪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54	省农垦集团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5	省沿海集团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附件 2

#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监管，加强补贴发放数据核验和现场抽验，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二、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各地要及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高质量做好项目区规划设计，加快项目评审、立项与批复。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在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予以落实。全面提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严格执行质量管理“1+6”制度办法，严把规划设计关、施工建设关和竣工验收关，强化全过程实施监管。加强日常资

金监管、检查，加快资金报账拨付进度，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稳妥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引导加大建设投入。

### **三、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

支持东台市、省沿海开发集团在东台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重点支持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在不宜耕盐碱地适度发展设施种养殖，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坚持治水、改土、改种协同推进，加快筛选推广耐盐碱特色品种；加强关键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在县域的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推动盐碱地高效差异化利用，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要积极落实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引导撬动作用，健全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拓宽盐碱地综合利用资金筹集渠道，加快形成政府、金融、社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具体实施要求另行下发。

### **四、开展耕地轮作**

扎实做好轮作休耕工作，加快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轮作制度，因地制宜推行粮豆、粮油轮作和稻油轮作等模式，发展大豆、油料等粮油作物，增加大豆和油料供给。大力开发盐碱地、丘陵山地和各类闲散土地，利用幼林果地、提高复种指数，多种方式扩种大豆、油料，适当兼顾薯类、杂粮杂豆等轮作，改良土壤，提高地力，促进大豆、油料面积提升。在确保完成任

务基础上，各地可根据实际细化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具体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轮作、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4〕128 号）执行。

## **五、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夯实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规范开展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 500 个，农户施肥调查 13000 户。在南京市六合区等 15 个县（市、区）开展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集成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无人施肥、营养诊断精准施肥等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加快科学施肥技术落地，提升化肥利用效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

## **六、实施退化耕地治理**

继续支持盱眙县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按照《江苏省盱眙县酸化耕地治理总体实施方案》，推广施用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统筹工程、农艺、化学等措施，探索创新工作推进机制，集中连片开展酸化耕地治理，切实解决项目区耕地土壤酸化问题。

## **七、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全面开展土壤普查，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主要支持市县开展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普查、盐碱地详查、土壤生物调查等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家指导服务、全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分析与成果形成等工作。

附表 1：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附表 2：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计划财务处	<p>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补贴对象均以协议或合同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p>	<p>补贴范围原则上为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补贴计发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哪一种或哪几种类型面积,由各设区市、县(市)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各设区市本级、县(市)范围内统一。</p>	<p>按照 120 元/亩标准补助。</p>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2	高标准 农田建设	农田建设处	乡镇人民政府、省属农场等有关 单位	<p>1、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必须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择。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p> <p>2、项目区内农田应相对集中，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项目区提供保障的道路交通、灌溉骨干工程等基础设施；</p> <p>3、优先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省级重点帮促地区，优先支持建设后产能提升明显，优先支持资源禀赋好、干部群众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支持大中型灌区内的农田开展新建和改造提升。</p>	<p>中央财政新建补助 2174 元/亩。 改造提升补助 1787.5 元/亩。取消产 粮大县县级配套。</p>
3	盐碱地 综合利用	耕地质量处	支持东台市、省沿海开发集团在 东台市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 点	通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定	东台市、省沿海集团 各 1 亿元。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4	耕地轮作	种植业处	直接承担并完成国家轮作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因地制宜推行粮豆、粮油轮作和稻油轮作等模式。其中主要推行轮作大豆和油料，适当兼顾薯类、杂粮杂豆等轮作	按照 150 元/亩补助标准进行测算。
5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种植业处	支持承担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以及配合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的农户等	承担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任务的区域要相对集中连片、辐射带动能力强。施肥情况调查农户、田间试验布点要具有代表性、科学性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 150 万元/个、农户施肥调查 50 元/户、田间试验 0.9 万元/个。
6	退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处	继续支持盱眙县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	2023 年农业农村部审定，一定三年项目。按经批复的《江苏省盱眙县酸化耕地治理总体实施方案》实施。	1000 万元。
7	第三次土壤普查	耕地质量处	支持试点县以外的各县(市、区)开展土壤普查	对县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开展普查。	按调查点位数每个点位补助 3000 元，盐碱地调查县各补助 10 万元。

附表 2

##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六合）
2	无锡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	江阴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	宜兴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5	徐州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铜山）
6	丰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7	沛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8	睢宁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9	新沂市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0	邳州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11	常州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金坛）
12	溧阳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3	苏州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4	常熟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5	张家港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16	昆山市	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7	太仓市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18	南通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19	如东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0	启东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1	如皋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2	海安市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3	连云港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赣榆）
24	东海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轮作
25	灌云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6	灌南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27	淮安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洪泽）
28	涟水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29	盱眙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退化耕地治理；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0	金湖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31	盐城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2	响水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33	滨海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4	阜宁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5	射阳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6	建湖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37	东台市	盐碱地综合利用、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8	扬州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39	宝应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0	仪征市	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1	高邮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2	镇江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3	丹阳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44	扬中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5	句容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46	泰州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姜堰）
47	兴化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48	靖江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49	泰兴市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50	宿迁市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宿豫）
51	沭阳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52	泗阳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53	泗洪县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耕地轮作
54	省沿海集团	盐碱地综合利用；新建高标准农田；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5	省农垦集团	开展耕地轮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6	省监狱管理局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着力保障重点机具。**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机具推广应用。**支持开展试点。**鼓励探索对参与支持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加力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在现有相关规定基础上，适当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范围，优先支持引导播种和收获两个关键环节老旧农机报废；完善机具品目分档，调整优化报废环节补贴标准，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严格控制累加补贴。**中央、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先用于上年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申请兑付，并通过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兑付体现。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市县，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

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要实施累加补贴的，县级须制订本地区累加补贴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报省，由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再行实施。禁止以推广补助等奖补名义违规实施农机累加补贴。**加快资金兑付进度。**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新机制。**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应用，提升违规行为信息化排查能力。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意见》（苏农机〔2024〕3号），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全流程加强监管。要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及时跟进政策实施情况，切实防止出现骗补等违规情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支持种业发展

（一）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坚持自主选育、创新引领、市场主体、农户受益，重点聚焦经国家审定（登记）或省级审定的优质高产水稻、节水抗病小麦等农业生产急需品种，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品种，根据推广情况实行补助。品种要求根据《2024年度江苏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按照品种年度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30元/

亩，单品种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签订任务书后，按照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先行拨付 70% 补助资金，验收通过后结算拨付剩余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

（二）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和国家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质资源基础。

（三）支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加强数据报送、分析评估和共享利用，加快提升重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水平。

### **三、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无锡市惠山区、泰州市海陵区、常州市金坛区、宜兴市、淮安市淮阴区，立足县域，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动“生产+加工+科技+绿色+品牌”一体化发展，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科技集成和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打造乡村产业振兴平台载体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引擎”。聚焦地区优势和资源禀赋，明确农业主导产业，强化统筹规划和整体布局，加强资金统筹安排，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撬动金融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

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提高产业发展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二）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猪产业集群项目主体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水平提升，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全产业链数字化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仓储冷链物流、产地加工设施、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培育和壮大经营主体、服务主体以及产业化联合体等方面开展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建设。

（三）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支持获批乡镇辖区内从事乡村产业发展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当地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支持乡镇着力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强主导产业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 **四、支持畜牧业发展**

（一）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奶业大县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草畜配套水平，积极探索产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模式，引导鲜奶消费。县级人民政府是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实施主体。鼓励奶业大县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创新、主体培育等措施，对符合要求的规模奶牛养殖场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实施要求另行下发。

(二) 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支持丰县、邳州、海安、如东、滨海等 5 个县(市)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县域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补贴标准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次,每胎次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 20 元测算,每头能繁母猪补贴 80 元。

## 五、支持渔业发展

支持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承担任务的地区要继续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要求,规范支持重点和补助标准,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渔业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支持开展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和远洋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附表 1: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  
补助标准表

附表 2: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管理处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按照省印发的相关文件实施。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地按照省公布的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2	支持种业发展	种业处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江苏）、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承担重大品种示范推广的种业企业及技术支持服务相关主体。	<p>1、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相关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实施保种方案，规范做好保种工作，及时完成信息报送，定期采集、补充、繁殖、更新种质资源，确保场（圃、区、库）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p> <p>2、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相关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支持使用自动化、智能化测定技术手段，按时完成测定任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并按要求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p> <p>3、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品种要求由《2024年度江苏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种业企业开展重大品种示范推广、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工作。</p>	<p>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60万元/个；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50万元/个；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牛：80万元/品种，猪：60万元/品种，羊：40万元/品种，禽类：20万元/品种；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蚕：120万元，水禽：451万元，地方鸡：450万元。国家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猪：200元/头，鸡：60元/头，羊：400元/头，奶牛：70元/头。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对2024年水稻、小麦重大品种在我省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30元，单品种年度补助不超过500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p>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规划处	无锡市惠山区、泰州市海陵区、常州市金坛区、宜兴市、淮安市淮阴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承担建设任务的市场主体	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承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泰州市海陵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各 4000 万元，常州市金坛区、宜兴市、淮安市淮阴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各 3000 万元。
4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乡村产业处	承担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任务的乡镇辖区内从事乡村产业发展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	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承担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24 年度一期 300 万元/乡镇；21 年度和 22 年度二期 700 万元/乡镇。
5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乡村产业处	经营主体、科研院所及农业农村技术服务部门。	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承担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补助。
6	畜牧业发展支出-良种补贴（生猪）	畜牧业处	项目实施县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或提供良种猪精液的种公猪站等主体。	生猪调出大县，且辖区内具有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猪人工授精站	80 元/头。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7	畜牧业发展支出-中央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畜牧业处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项目县对符合要求的规模奶牛养殖场给予适当补助。	项目县及单个主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待农业农村部下发具体实施方案后另行通知。	补助方式及标准按农业农村部实施方案确定。
8	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渔政处	我省注册的远洋渔业企业。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要求： 1、经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的企业和项目确认远洋渔船； 2、纳入农业农村部船位监测系统并正常生产； 3、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参加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	单船补助资金=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9	远洋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渔政处	我省远洋渔船。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要求： 1、经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远洋渔船； 2、远洋渔船改造符合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要求。	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补助不超过总造价的30%，单船最高补助总额20万元。
10	促进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渔业处	承担我国近岸渔业资源调查监测任务的机构。	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开展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监测。	每个调查站位1.2万元。
11	水产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渔业处	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	按照（农办计财〔2021〕24号）要求，规范支持重点和补助标准，开展水产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按照（农办计财〔2021〕24号）文件要求，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30%，每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附表 2

##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	无锡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3	江阴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4	宜兴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5	徐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甘薯种质资源试管苗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6	丰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7	沛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8	睢宁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9	新沂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0	邳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1	常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二花脸猪保护区和米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开展 15000 只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 4000 头生猪生产性能测定，支持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开展 10000 只鹅生产性能测定；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12	溧阳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溧阳鸡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3	苏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湖羊保护区、二花脸猪、梅山猪保种场、湖羊保种场、太湖鹅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4000头生猪生产性能测定
14	常熟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二花脸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15	张家港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鹿苑鸡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6	昆山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梅山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7	太仓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梅山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8	南通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符合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远洋渔船进行奖补；对远洋船上设施设备改造按照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国家沙乌头猪保种场、长江三角洲白山羊（笔料毛型）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9	如东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支持国家狼山鸡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20	启东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符合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远洋渔船进行奖补；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21	如皋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22	海安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23	连云港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符合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远洋渔船进行奖补；对远洋船上设施设备改造按照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助
24	东海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淮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建设生猪产业集群
25	灌云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6	灌南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生猪产业集群；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27	淮安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生猪产业集群（淮阴区）；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28	涟水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29	盱眙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30	金湖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31	盐城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开展 2000 头肉羊生产性能测定；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32	响水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33	滨海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建设生猪产业集群
34	阜宁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5	射阳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海子水牛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36	建湖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37	东台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海子水牛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建设生猪产业集群
38	扬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肉鸡、蛋鸡核心育种场分别开展 10000 只肉鸡、10000 只蛋鸡生产性能测定
39	宝应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40	仪征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地方鸡种基因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41	高邮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高邮鸭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开展 9000 只鹅生产性能测定
42	镇江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桑树种质资源圃、国家蚕遗传资源基因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43	丹阳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 5500 头生猪生产性能测定
44	扬中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45	句容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梅山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46	泰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水禽基因库、国家姜曲海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47	兴化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48	靖江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9	泰兴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生猪产业集群；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50	宿迁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生猪产业集群（宿城区）；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51	沐阳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52	泗阳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53	泗洪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建设生猪产业集群；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54	省本级	支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 33000 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55	南京农业大学	支持国家果梅杨梅种质资源圃、国家南方草本花卉种质资源圃和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建设生猪产业集群
57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支持国家桃草莓种质资源圃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建设生猪产业集群
58	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开展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监测
59	扬州大学	建设生猪产业集群
60	江苏农牧科技学院	建设生猪产业集群

##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

（一）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聚焦大豆、玉米、油菜、小麦、水稻等主要粮油作物，依托规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关键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中央财政对落实关键技术措施、实现单产提升目标主体予以适当奖补。具体按照《关于印发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便〔2024〕151 号）执行。

（二）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主体当年贷款予以补贴，有效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各地要制定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库，与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工作对接机制。要全面加强全流程监管，强化项目督促调度，规范台账登记，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严防虚报申

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年12月20日前汇总贴息申请并分行业报省厅相关业务处室备案后实施。

（三）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继续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按照“创机制、建模式、拓市场、畅循环”总体要求，通过财政补助奖励支持，培育壮大一批有机肥还田服务组织，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充分应用绿色种养循环粪肥还田追溯系统平台，强化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全过程线上线下同步监管。高水平推广养殖场户、服务组织和种植主体紧密衔接、利益共享的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市场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社会资本参与的粪肥还田长效机制，带动县域内畜禽粪肥基本还田利用，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绿色发展。

（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其他”项资金，可直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为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提供辅导与服务。

## 二、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重点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提升培育、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等专项行动，提升高素质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针对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开展能力建设、乡村治理、农村电商、创业富民等主题培训。开展高素质农民学用贯通培育试点，鼓励地方创新培育理念、组织方式、合作机制，探索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学用结合双向培育等模式。继续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通过系统培育和综合扶持，推动“头雁”持续发展壮大，有效发挥其联农带动作用。

## 三、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单环节服务补助重点聚焦粮食精量播种等急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各地要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小农户生产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与标准，并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管评价，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供销合作社承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

目具体实施方案，由省供销合作总社制定，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实施。有条件的项目县(市、区)项目实施周期可以从2024年1月份开始。

#### **四、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开展农技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培育“新农人”等新型农业科技主体，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效能。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遴选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着力推广全国重大引领性技术，集成组装一批技术解决方案。发挥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引领作用，推进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进一步聚焦粮油作物，完善联动推广机制，强化公益性、半公益性、经营性组织协同，鼓励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业推广部门合作的有效模式。

附表1：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附表2：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粮油规模种植 主体单产提升 行动	种植业处	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粮油种植主体具备一定面积规模，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实现单产提升目标。	根据中央下达资金总额按照各地 2023 年粮油面积测算下达资金。各地具体研究确定奖补标准，单个主体设置奖补上限。
2	绿色种养 循环农业试点	种植业处	提供粪污收集处理、集中堆（沤）制、运输配送、机械施用作业服务的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主体。	在农业农村部确定的 16 个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开展相关工作。	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对商品有机肥补贴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10%。
3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培育（农民 合作社培育）	合作经济处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牛合作社）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全省符合条件的单体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含奶牛合作社）主体。	每个主体补助 20 万元左右。
4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培育（家庭 农场培育）			全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含奶牛家庭牧场）。	支持单体家庭农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等（含奶牛家庭牧场）主体，每个主体 9 万元左右。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其他)	合作经济处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牛合作社)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服务组织及农业农村部门等。	1、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体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发展; 2、支持有意愿、有实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会、涉农服务企业或者社会组织等,按照有关要求承建运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中心; 3、支持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	1、单体农民合作社项目 20 万元左右,单体家庭农场项目 9 万元左右,纳入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建设工程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可适当提高标准;集体领办的综合合作型合作社以及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规模合作型合作社项目, 50 万元左右/个; 2、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中心, 80 万元左右/个。
6	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民培训)	科教处	承担农民培训任务的机构。	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规定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指导条件,按照省级任务分解,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标准 4500 元/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标准 2250 元/人。
7	高素质农民培育 (实用人才等)		承担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任务基地。	实施单位为江阴市华西村,该基地为农业农村部挂牌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基地。自 2006 年以来每年承担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工作,符合实施条件。	3500 元/人。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8	高素质农民培育 (学用贯通试点)	科教处	承担学用贯通试点县任务的农广校。	承担试点任务的农广校应当是独立法人(农广校为主牌或副牌),且有固定的教学场所、稳定的经费保障、较强的师资队伍、成熟的办学经验、较好的社会影响。	16000元/人。
9	高素质农民培育 (“头雁”培育)		承担“头雁”培育计划的机构。	培育机构原则上不超过3所且每年培育“头雁”数量不超过1500人,必须是优质高校。	2万元/人。
10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农村部门)	合作经济处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承担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县(市、区)。	1、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一般不超过100元,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按有关政策执行; 2、服务小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不低于60%。
11	农业社会化服务 (供销合作社)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县(市、区)。	供销合作社申请承担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的县(市、区)。	
12	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	科教处	承担任务的市、县(市、区)、农业科研教学单位。	有实施意愿的市、县(市、区);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通过评审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	科技示范主体555元/户,基层农技人员培训3000元/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0万元/个,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100万元/个,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50万元/个,列入首批创建名单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120万元/个,未列入首批创建名单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60万元/个。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按项目补助。

附表 2

##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2	无锡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3	江阴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实用人才等）
4	宜兴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高素质农民培育
5	徐州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6	丰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7	沛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8	睢宁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9	新沂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10	邳州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11	常州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12	溧阳市	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高素质农民培育
13	苏州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14	常熟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15	张家港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16	昆山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7	太仓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18	南通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19	如东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20	启东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21	如皋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22	海安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23	连云港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24	东海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25	灌云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26	灌南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27	淮安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28	涟水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29	盱眙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30	金湖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31	盐城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32	响水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33	滨海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34	阜宁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35	射阳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36	建湖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37	东台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38	扬州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39	宝应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40	仪征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41	高邮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42	镇江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43	丹阳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44	扬中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45	句容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46	泰州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47	兴化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48	靖江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49	泰兴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50	宿迁市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51	沭阳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52	泗阳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53	泗洪县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
54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
55	南京农业大学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56	扬州大学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7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8	江苏太湖地区 农业科学研究所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9	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0	江苏徐淮地区 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1	江苏徐淮地区 徐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2	江苏沿江地区 农业科学研究所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4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5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6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因地制宜推广厚度超过 0.01 毫米（不含 0.01 毫米）的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上保障地膜可回收。在适宜地区选择适宜作物稳妥有序推广符合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探索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使用成本，促进全生物降解地膜研发、生产、使用全链条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推广传统 PE 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健全科学高效回收（处置）体系，规范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强化农膜残留监测，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相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实施。

### 二、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组织实施 2024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着力围绕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和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重点支持秸秆收、储、运、销、用市场

主体，开展各类长效性的收储利用项目建设，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 **三、渔业资源保护**

在长江干流、湖泊、近岸海域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物资源。突出增殖放流的生态功能，适当增加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生物放流数量，在适宜区域继续增殖放流经济物种。

附表 1：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测算补助标准表

附表 2：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	科教处 (省农技推广总站)	用膜主体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20-40 元/亩。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80-100 元/亩。
2	农作物秸秆综 合利用	科教处	2024 年中央农 作物秸秆综合利 用重点县	1、县级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合力推进， 农民接受意愿强； 2、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基础较好，肥料化、 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的某一 个或几个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3、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良好。	具体项目补助标准由农作物秸秆综 合利用重点县自行确定。
3	渔业资源保护	渔业处	承担增殖放流任 务的渔业管理部 门及机构	恢复水生生物资源。突出增殖放流的生态功 能，适当增加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生物 放流数量，在适宜区域继续增殖放流经济物 种。	参考各地不同苗种、不同季节及不 同规格的价格进行补助。

附表 2

##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	无锡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3	江阴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4	宜兴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5	徐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6	丰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7	沛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8	睢宁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9	新沂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10	邳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11	常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2	溧阳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13	苏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4	常熟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5	张家港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6	昆山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17	太仓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8	南通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9	如东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0	启东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1	如皋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22	海安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23	连云港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24	东海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25	灌云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26	灌南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27	淮安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8	涟水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29	盱眙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30	金湖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31	盐城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32	响水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3	滨海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34	阜宁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35	射阳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36	建湖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37	东台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8	扬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9	宝应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40	仪征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41	高邮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42	镇江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43	丹阳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44	扬中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45	句容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46	泰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47	兴化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48	靖江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49	泰兴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50	宿迁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51	沐阳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52	泗阳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53	泗洪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54	省太湖渔管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5	省溇湖渔管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6	省高宝湖渔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7	省洪泽湖渔管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8	省骆马湖渔管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 附件 6

#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动物防疫方向) 省级实施方案

总体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农计财发〔2023〕4号附件6)实施,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我省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实施强制免疫补助**,补助资金依据各市县猪当量统一测算,地方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对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补助标准和比例按照《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规定执行。**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各地要按照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统筹好各级财政相关资金,及时足额安排资金。

附表 1：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附表 2：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强制免疫	兽医局	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主体	按照《江苏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和《2024 年江苏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规定，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1、强制免疫疫苗按照政府采购价格结算。 2、“先打后补”按照各地确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2	强制扑杀和销毁	兽医局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被扑杀动物所有者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按规定扑杀的动物进行补助。	国家强制扑杀补助标准：奶牛 6000 元/头、羊 500 元/只。中央财政承担 40%，地方各级财政承担比例按照《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 号）规定执行。
3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兽医局	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开展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收集处理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20〕27 号）要求，明确由各地制定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并按此执行。

附表 2

##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	无锡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	江阴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	宜兴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	徐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6	丰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7	沛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8	睢宁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9	新沂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0	邳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1	常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2	溧阳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3	苏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4	常熟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5	张家港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6	昆山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7	太仓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8	南通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9	如东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0	启东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1	如皋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2	海安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3	连云港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4	东海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5	灌云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26	灌南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7	淮安市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8	涟水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9	盱眙县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0	金湖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1	盐城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2	响水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3	滨海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4	阜宁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5	射阳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6	建湖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7	东台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8	扬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9	宝应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0	仪征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1	高邮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2	镇江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3	丹阳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4	扬中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5	句容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6	泰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7	兴化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8	靖江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9	泰兴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0	宿迁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1	沭阳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2	泗阳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3	泗洪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附件 7

##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_\_\_个月，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年\_\_\_\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注：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年。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六、组织管理

###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 附件 8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省农业农村厅归口业务对口处室联系方式表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对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粮油生产保障专项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种植业处	吴佳文	025-86263830	120334169@qq.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77 号 9 楼	
		支持扩种油菜	种植业处	王琛	025-86263422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616 室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种植业处	王琛	025-86263422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616 室	
		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种植业处	黄波 王琛	025-86263334 025-86263422	jstltj@163.com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77 号 省农技推广总站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616 室	
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田建设处	耿晟	025-86263293	18685720@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401 室	
		耕地轮作	种植业处	徐雯	025-86263334	jstltj@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77 号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种植业处	仇美华	025-86263734	meihua1206@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77 号 808 室
			盐碱地综合利用	耕地质量处	陈志呈	025-86263680	285112522@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801 室
			第三次土壤普查	耕地质量处	韦飞	025-86263787	85505352@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801 室
		退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处	陈志呈	025-86263680	285112522@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8 号 江苏农林大厦 1801 室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对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管理处	黄延珺	025-86263046	83856561@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315室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机管理处	沈如林	025-86261129	srl5272@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313室
	支持种业发展		种业处	罗奕秋	025-86263282	Jsnzyzyl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912室	
	产业融合发展	现代农业产业园		发展规划处	杨志彬	025-86263715	378547905@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812室
		产业强镇		乡村产业处	卢朝晖	025-86263743	jsxccy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703室
		产业集群		乡村产业处	殷明	025-86263731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702室
	畜牧业发展	提升奶业大县生产能力		畜牧业处	李亚南	025-86263917	2551134912@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901室
		良种补贴（生猪）		畜牧业处	徐燕	025-86263360	364629851@qq.com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205室
	渔业发展	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渔业处	李龙	025-86263157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814室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对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渔业发展	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渔政处	顾 燕	025-86263193	jsnyyz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813室
		促进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开展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监测	渔业处	刘小维	025-86263014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省农林大厦渔业处1807室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业奖补	渔政处	顾 燕	025-86263193	jsnyyzc@126.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813室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民合作社培育		合作经济处	潘 刚	025-86263045	395130970@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2003室
		家庭农场培育		合作经济处	王 琨	025-86263024	1027388@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2004室
		其他		合作经济处	王 琨	025-86263024	1027388@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2004室
		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种植业处	刘璐璐	025-86263422	nyjzhk@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1616室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种植业处	颜士敏	025-86263033	409089913@qq.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77号804室
	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高素质农民培育		科教处 (省农培站)	崔艳梅	025-86263816	1046540694@qq.com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 1号楼303室
		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		科教处	吴 洁	025-86263814	jssynr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816室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对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科教处 (省农培站)	韩梅	025-86263811	360388812@qq.com	南京市南湖路97号1号楼309
		学用贯通试点	科教处 (省农培站)	崔艳梅	025-86263816	1046540694@qq.com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1号楼303室
	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农村部门)		合作经济处	杨永康	025-86263857	125558675@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2002室
	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供销部门)		合作经济处 (省供销合作总社合作事业处)	王劲飞	025-83459312	380840365@qq.com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21号215室
	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科教处	吴洁	025-86263814	jssnwkj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816室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	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科教处(省农技推广总站)	夏冬健	025-86263331	1114834073@qq.com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277号 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709室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科教处	王泽民	025-86263470	jssnwkjc@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815室
	渔业资源保护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渔业处	刘小维	025-86263014	fisheryjs@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省农林大厦渔业处1807室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	政策名称	省厅相关业务对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专项（动物防疫方向）	强制免疫补助		兽医局	汪澄	025-86263942	34608183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908室
			省疾控中心	魏若瑶	025-86263455	1289931366@qq.com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24号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兽医局	汪澄	025-86263942	34608183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908室
			省疾控中心	魏若瑶	025-86263455	1289931366@qq.com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24号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兽医局	汪澄	025-86263942	34608183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江苏农林大厦908室
			省动卫所	邹新海	025-86263359	262954336@qq.com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辰龙雅苑62号511室